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78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—團務運作中心學校「充實教學資源設備」補助經費核定表1份（附件一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充實教學資源設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新明國小等6校總計新臺幣200萬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建築及設備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9-(92)項下支應，請依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定及審計法第56條辦理。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- 三、請於107年10月5日前，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統一收據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依規定用途及額度範圍內，按預算書所列項目用於營建工程或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設備，不足款部分由學校自行籌措。
- 四、本案請於107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，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（108年1月31日前）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一）、

經費撥款明細表（附件三）、採購案件執行資料表（附件四）及成果報告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- 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- 副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姜吟芳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李燕玲教師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吳家彤教師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許育喬教師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吳韻芝教師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慧怡主任（均含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充實教學資源設備  
補助經費核定表

【團務運作中心學校】

編號	學校名稱	申請計畫金額	核定補助金額	備註
1	新明國小	428,494	400,000	不足款部分 由學校自籌
2	中原國小	300,136	300,000	不足款部分 由學校自籌
3	文化國小	351,500	300,000	不足款部分 由學校自籌
4	平鎮國中	400,000	400,000	
5	瑞坪國中	313,800	300,000	不足款部分 由學校自籌
6	文昌國中	324,000	300,000	不足款部分 由學校自籌
總計			2,000,000	

※本案經費屬資本門，應以用於營建工程或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設備等支出為原則。